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 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

(一)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 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

第三条 (豁免与暂缓安装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可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可豁免安装或暂缓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1. 排放口因物理条件限制，确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排气筒直径小于1米，或监测点位、监测站房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且因安全等原因无法改造的；

2. 排污单位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已列入本市关停或搬迁计划，且剩余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

3. 排污单位因关闭、拆除、搬迁或市场原因导致全厂停产一年以上的（恢复生产前应按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建设）；

4. 排污单位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长期低于现行自动监测设备检出限，且通过手工监测数据可以证明其排放水平远低于排放标准的；

5. 其他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客观不具备安装使用技术条件的情形。

（二）经核实确不具备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技术条件的，排污单位应当针对相应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工况监控设备并联网。国家或本市有相关标准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经确认符合豁免情形的排污单位，仍需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开展手工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

第四条（监测点位设置）

排污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产排污环节、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过程等，查清所有污染源及排污口，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设置监测点位。

第五条（安装建设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国家和本市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设置自动监控项目，同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涉及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安装自动流量计和水质自动采样器。

（二）医疗机构污水监测项目应当包括流量和总余氯。

（三）废气涉镉等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重金属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应当包括颗粒物、烟气流速、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等。

（四）固体废物焚烧排污单位（含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监测项目应当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含氧量、氯化氢、烟气温度、炉膛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湿量等。

（五）涉及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排污单位，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主要排放口，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厂区内自建自给的质检、检测实验室排放口可豁免安装。受监测技术及设备限制，VOCs 处理设施进口和火炬系统排口暂不纳入安装范围，待相关技术要求出台后另行规定。

监测项目应当包括非甲烷总烃、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湿量等；采取燃烧方式治理 VOCs 的，除上述监测项目外，还应监测氮氧化物；排放口执行的

排放标准中明确要求按基准氧含量浓度评价的，还应监测含氧量。

（六）排污单位应在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

第六条（安装建设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安装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自动采样等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及相关仪器技术要求。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参数等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及相关仪器技术要求。

（三）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应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等要求。

（四）生活垃圾焚烧等设施使用的一氧化碳、氯化氢、炉膛温度等其他自动监测设备，应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等要求。

（五）医疗机构污水总余氯自动监测仪应符合本市技术规范要求（附件1）。

（六）涉及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安装的水质自动采样器应满足本市污染源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附件2）。

第七条（数据采集传输）

（一）所有污染物浓度数据和水质、烟气参数均由真实测量得出，现场端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得具有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隐藏操作界面、远程登陆软件，用于过滤数据、限制数据上下限和修改监测数据及设备参数等任何数据造假的功能和漏洞。新建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数据不允许经工控机处理后再发送至数据采集传输仪，须直接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排污单位应结合设备更新，完成工控机淘汰工作。

（二）现场端和监控平台的数据传输需执行《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执法函〔2020〕21号），数据采集传输仪需满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不得添加其他可能干扰监测数据存储、处理、传输的软件或设备。

第八条（联网备案）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是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任主体，

负责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一点多传，实现与各级监控平台的联网。

（二）排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系统方可投入使用。设备的主要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变化的，以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更换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三）排污单位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有关材料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

第九条（时限要求）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于核发之日起的3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并于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验收、备案。

（二）新改扩建项目应在项目投入调试前按规定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并在项目投入调试后的3个月之内完成验收、备案；

（三）其他排污单位应于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范围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第十条（运行维护）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

术规范》(HJ 7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和《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等要求执行。

(二)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现场所需的试剂、标准物质和质控样,应注明制备单位、制备人员、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

(三)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的有关规定,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校验、自动标样核查和校准,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四) 排污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若排污单位具有相应运维能力的,也可自行负责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一条 (故障和异常处理)

(一)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12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应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相关要求执行;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应按《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相关要求执行。

(二)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故障期间,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采用手工自行监测等方式,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或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数据修约。

第十二条 (数据应用)

排污单位承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审核的主体责任, 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有效数据, 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相关法律责任)

(一) 排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建设、联网、验收和备案等相关程序的,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为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

1.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2.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3.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视频监控在线率未达到相关规范或者标准的;

4. 其他原因造成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三）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等行为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界定。

（四）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或篡改、伪造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止。

附件 1

医疗机构污水总余氯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在污水总排口或接触池出口（视具体情况确定）安装总余氯自动监测仪，原理为电极法或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仪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一点多传，实现与区和市两级监控平台的联网。

二、技术要求

1. 电极法仪器的测量范围及工作条件

（1）测量范围：0 ~ 20mg/L;

（2）分辨率：≤0.01 mg/L;

（3）响应时间：≤60s;

（4）工作电压：（220 ± 10%）V;

（5）运行环境：-10℃ ~ 50℃，相对湿度在（65 ± 20）%以内，无冷凝;

（6）环境要求：仪器的周围环境应保证无腐蚀性气体或液体、较大的振动、较强的磁场及电场等存在;

（7）性能要求：仪器应具有设定、校正、断电保护、故障报警以及时间、参数、测量值等显示功能。

三、管理台账要求

1. 总余氯自动监测仪的管理台账包括仪器说明书、仪器安装和验收记录以及日常巡检、校准、维修、易耗品更换、比对监测等运行记录。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 运行记录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进行填写。

3. 自动监测仪数据、数采仪数据和监控平台数据要保持一致。历史监测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水质自动采样器应在满足《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2）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具备门禁管理、视频监控、报表查询等功能。

2. 水质自动采样器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一点多传，实现与区和市两级监控平台的联网。

二、技术要求

1. 水质自动采样器应具备定时、流量触发和远程启动等多种采样方式，具有采集瞬时水样及混合水样、自动润洗及排空以及留样功能。记录并向监控平台上传每次采样的时间、采样量、采样触发方式和采样瓶编号等信息。具备历史数据存储和报表查询功能，做到设置参数自动保存，断电不丢失。

2. 水质自动采样器须具备电子门禁、控制权限和视频监控功能，可以存储门禁的开启信息（包括开关时间及门禁卡信息等）以及操纵者的影像信息，并实时上传至监控平台，防止篡改样品，确保样品的保管符合监管要求。

3. 水质自动采样器应具有恒温单元，确保水样存储的环境控制在 4℃左右，并满足《样品的保存以及管理规定》（HJ 493）在暗光 1~5 度情况下进行留存的要求。